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限售股份起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第二个限售期已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59 人。

2、2019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6,942,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85%。

3、2019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3 月 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完成了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人员 1,271 人共计 49,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

7、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56 元/股调整为 7.49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8、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 3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1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 人全部放弃，2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260 人调整为 21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70,000 股调整为 4,620,000 股。

12、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8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98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16 人共计 560,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合计 42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 103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78,500 股(其中首次 87 名共计 1,768,500 股，预留 16 名共计 3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0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其中暂缓授予 1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49 元/股调整为 6.79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

15、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1,630,000 股(其中首次 81 人，合计 1,400,000 股；预留 14 人，合计 2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5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2,885,000 股(其中首次 121 人，合计 2,295,000 股；预留 30 人，合计 5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88%。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3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2,127,500 股(其中首次 102 人，合计 1,842,500 股；预留 32 人，合计 28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 958,000 股(其中首次 43 人，合计 818,000 股；预留 11 人，合计 1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5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94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暂缓授予 1 人本次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 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 1,492.67 万头，相比于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 578.40 万头，增长率为 158.0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A / B / C / D 解除限售系数：100% / 70% / 5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1 年度，本次激励计划 86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44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1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4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7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 年 3 月 11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5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42,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85%。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59 人)		3,402.00	1701.00	1,694.20	0
合计		3,402.00	1701.00	1,694.20	0

注：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李志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相关人员的职务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发生变化。

2、董事李志轩先生、暂缓授予对象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分别获授 2019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 万股、15 万股、5 万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7.5 万股、7.5 万股、2.5 万股，因本次绩效考评结果为 D，本次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42,000 股，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488,000 股。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7,974,858	26.63%	-16,942,000	821,032,858	26.09%
高管锁定股	133,804,248	4.25%		133,804,248	4.25%
首发后限售股	629,784,860	20.02%		629,784,860	2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385,750	2.36%	-16,942,000	57,443,750	1.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450,767	73.37%	16,942,000	2,325,392,767	73.91%
三、总股本	3,146,425,625	100.00%		3,146,425,625	100.00%

注：上述表格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85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2,316.51	778,412.15	10.78%
营业利润	317,719.42	284,376.86	11.72%
利润总额	318,715.45	282,954.09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53.95	208,537.74	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50.59	204,669.61	1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8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7.58%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66,545.86	13,440,961.36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86,292.59	2,908,343.55	6.12%
股 本	552,995.05	552,962.33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5.26	6.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全球经济在新冠疫情的不断演变中艰难复苏，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资本市场运行稳健，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市场交投愈发活跃。公司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主基调，聚焦投资管理、财富管理、企业服务三大平台建设，持续打造合规风控核心竞争力，全面深化科技赋能，坚定内生培养人才战略，推动文化建设落地生根，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86.23 亿元，同比增长 10.78%；营业利润 31.77 亿元，同比增长 11.72%；利润总额 31.87 亿元，同比增长 1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5.54%；基本每股收益 0.44 元，同比增长 15.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同比增加 0.76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8.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8 元，较上年末增长 6.08%。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1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19,413,398.74	15,204,910,811.06	1.41%
营业利润	1,925,065,906.23	1,105,194,661.00	74.18%
利润总额	1,917,964,640.09	1,087,984,488.70	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576,875.60	805,678,120.96	8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461,056.56	756,740,688.15	78.72%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30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7.01%	5.9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11,894,815.17	17,590,899,975.48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62,661,843.09	11,472,972,746.65	1.65%
股本	2,694,090,160.00	2,697,592,780.0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3	4.25	1.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6 亿元，同比增长 84.39%，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疫情和法国 KIDILIZ 集团亏损双重因素的影响，基数较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初完成转让法国 KIDILIZ 集团，剔除法国 KIDILIZ 集团上年同期并表的亏损，2020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241.66 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预计 2021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为 14.06%。

2、2021 年，公司继续秉持“一切以消费者为中心”，持续推动品牌运营、产品创新、零售体验、供应链管理等核心能力的建设；着力提升公司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广门店在线业务，推出实体店铺+线上云店运营模式；扩大直播覆盖平台，优化渠道结构，捕捉新兴渠道机会。公司现有业务运营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呈现双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邱光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新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微微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蔡新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4,050,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05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2,847,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62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0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2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周虎城、李明先生视频列席本次会议。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玉娟、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2,847,3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691,600 股；反对 470,500 股；弃权 4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93,538,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364%；反对 4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5%；弃权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848%；反对 4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073%；弃权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2,847,3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691,600 股；反对 470,500 股；弃权 4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93,538,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364%；反对 4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5%；弃权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848%；反对 4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073%；弃权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7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2,847,3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91,600 股；反对 470,500 股；弃权 541,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8,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4787%；反对 4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5%；弃权 5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255%；反对 4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073%；弃权 5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6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黄玉娟律师、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2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0,505,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81%。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8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0,345,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田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428,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2,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2.3327%。

1.2、选举张佰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348,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3.80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李雪红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2-001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的户数共计 8,194 户，股份数量为 1,57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因 2022 年 3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2257 号)同意注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3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91,23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66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92,803,328 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 91,230,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 1,571,028 股以及高管锁定股 2,3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无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8,856,67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1,571,02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上市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因 2022 年 3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8,194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71,028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9%。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71,028	1.29%	1,571,02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变动 增加(股)	本次变动 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28,856,672	23.72%	1,571,028	–	30,427,700	25.01%
二、有限售流通股	92,803,328	76.28%	–	1,571,028	91,232,300	74.9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1,230,000	74.99%	–	–	91,230,000	74.99%
首发后限售股	1,571,028	1.29%	–	1,571,028	0	0.00%
高管锁定股	2,300	0.00%	–	–	2300	0.00%
合计	121,660,000	100%	1,571,028	1,571,028	121,66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限售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作出的全部承诺。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8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90~3.70%	2022/3/10-2023/3/8	36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30,000.00	–	–	–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1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及董事调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载明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冯定清	于永利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4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

二、备查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1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14,613,547.32	17,381,307,066.41	7.10
营业利润	1,568,240,744.74	765,114,319.17	104.97
利润总额	1,550,757,987.15	767,129,764.73	10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943,619.15	301,738,536.55	28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101,556.28	-585,941,329.50	28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22	2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2.48%	6.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788,704,147.56	30,775,237,621.62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45,095,551.73	12,466,669,424.37	6.24
股本	1,484,166,399	1,484,166,39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2	8.40	6.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61,461.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营业利润 156,824.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97%；利润总额 155,075.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94.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3.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10.1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0.07%；基本每股收益 0.7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55%。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均呈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高位，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同时规模效应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从而推动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子公司朗德万斯的整合计划持续开展与优化，进一步整合产业链优势，科学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降本增效成效显著。通过强化品牌效应与营销网络渠道建设，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不仅夯实品牌的影响力，也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由于审计尚在进行中，可能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